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087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桃園之光表揚大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度桃園之光表揚大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表揚對象：桃園市各中小學生於110年度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榮獲第一名(含特優)者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111年5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。

(四)報名截止日：請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完成後，郵寄至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，楊明國小輔導室王可富主任收(郵戳為憑)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電洽楊明國小王可富主任或林正明老師，電話：(03) 475-4929轉860或861。

學務處 111/02/09 14:13



1110000820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

2022/02/09
12:21:5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